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63号文募集注册,并自2015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所投资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受市场波动性影响,包括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重仓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参与在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估值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不匹配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相关法律法规等上市中小企业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证券,由于不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其他无法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并不代表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9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交易与总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03年3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长期从事发行、信贷、信用卡等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信贷风险管理部主任。任先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负责人兼内控合规部负责人、行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托管证券类基金41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3家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募集计划、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证券投资咨询基金、ROFII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投资资产、RODDI证券投资资产和RDLA资产等品种。

四、(一)基金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戴晓

电话:(021)38834999

网址: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666

客户信箱:clientserve@bocim.com

联系人:曹虹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银基金”下载)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666

客户信箱:clientserv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唐洪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唐雨桐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8181818

网址:http://www.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4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啸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96号26楼284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118号东陆明珠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666

网址: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周琛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汇创国际金融中心4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婉琪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idfund.com.cn

9.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4963033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文

10.北京肯瑞瑞基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永定门东大街66号1号楼22层29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发区科园一街11号院2号楼京融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科贸大厦1层1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6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